

---

## 豁免及免除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一般指我們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考慮到(其中包括)維持與聯交所經常溝通方面所作的安排，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的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我們的總部及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和經營。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業務營運中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故彼等駐於本集團經營重大業務所在地點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以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對我們而言有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我們並無且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豁免。為維持與聯交所有效溝通，本公司已落實以下安排：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續聘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即盛澤林博士及麥寶文女士)，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行事。授權代表將隨時可通過電話和電郵迅速答覆聯交所的查詢，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討論任何事宜；
- (ii)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倘任何董事預期會外出旅行或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電話號碼。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須向聯交所提供其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如有)、電

---

## 豁免及免除

---

郵地址（如有）、住址及通訊地址。就我們所知及所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  
的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往來港澳通行證，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  
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

- (ii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緯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的  
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期限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編纂]後起計的首  
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當無法聯絡  
授權代表時，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並可隨時聯絡授  
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將提供合規顧問為履行職責而合理要求  
的有關資料及協助（如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及
- (iv) 於[編纂]後，我們將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的法律顧問）協助我們處  
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聯交所進行及時有效溝通。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有關任何更換授權代表  
及／或合規顧問的情況。

###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  
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列明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  
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iii) 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

## 豁免及免除

---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載列聯交所在評估個別人士的「有關經驗」時將予考慮的因素：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聯交所將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i) 申請人的主要業務是否主要位於香港境外；
- (ii) 申請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接納資格或有關經驗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及
- (iii) 董事何以認為擬任公司秘書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i) 擬任公司秘書於整個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ii) 倘申請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予撤回。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我們認為，公司秘書除能夠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要求外，亦需具備(i)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經驗；(ii)與董事會

---

## 豁免及免除

---

的聯繫；及(iii)與本公司管理層的緊密工作關係，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委任一名熟諳我們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對本公司有利。

本公司已委任高青平女士（「高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本公司認為，高女士在本集團董事會及企業管治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故委任彼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由於高女士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故彼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麥寶文女士（「麥女士」）（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訂明的規定），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並向高女士提供協助，初步年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使其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所載規定。有關高女士及麥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鑒於麥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彼將能向高女士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麥女士亦將協助高女士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預期麥女士將與高女士緊密合作，並與高女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高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內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我們將進一步確保高女士亦將獲得合規顧問及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在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事宜的協助。

由於高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所需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的豁免，致使麥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於[編纂]後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i)高女士須於整個豁免期內由麥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及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及(ii)倘麥女士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高女士提供有關協助或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

## 豁免及免除

---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再次評估高女士的資格，以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仍然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保持聯絡，使其能夠評估高女士受惠於麥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授出豁免。

[編纂]

---

## 豁免及免除

---

[編纂]

---

## 豁免及免除

---

[編纂]

---

## 豁免及免除

---

[編纂]

---

## 豁免及免除

---

[編纂]

---

## 豁免及免除

---

[編纂]